

張惠婷

捐贈基隆站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(AED)

明細表

編號	日期	廠牌	型號	序號	電池 有效日期	貼片 有效日期	地點
1	114.11.18	德瑪凱 股份有 限公司	ARK-501	SAED-2507- 00004	2029.11.18	2027.08.18	基隆北站
總金額		新台幣 6 萬 9,000 元整					

備註：AED 主機\*1 (保固五年)、電擊貼片\*1、電池\*1、附急救配件包、AED 防塵背帶包、指示牌、場所貼、警報器、保健箱及氧氣瓶、落地櫃放置箱。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站 受理財物捐贈收據證明

編號：基隆站總第 114000001 號

(第一聯：車站留存)

捐贈人姓名		張惠婷		
受贈機關		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站		
負責人姓名		徐天安站長		電話 02-24259858
地址		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 16-1 號		
財物種類		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		
數量		1 座		
受贈日期		114. 11. 18		
發票金額 (發票或收據)		新臺幣陸萬玖仟元整		
財物規格		1. 廠牌：德瑪凱股份有限公司 2. 名稱型號：ARK-501 3. 附電池、電擊貼片、急救配件包、AED 防塵背帶包、落地櫃放置箱、AED 指示牌、場所貼、保健箱及氧氣瓶 置於基隆北站做為緊急急救時使用		
收據開立日期		114. 11. 18		



相關規定：

1.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：「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開立收據時，應按捐贈財物之種類載明下列事項：一. 金錢；金額。二. 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：種類、數量及時價。三. 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：(一)動產：種類、數量及時價……」
2. 衛生福利部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衛部救字第 102017403 號函示，可於收據內註明「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、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。」

## 現場照片

